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2 月 5 日上午 9 点

结束时间：2018 年 2 月 5 日上午 12 点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 月 3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 3、审议《关于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5、审议《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

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5. 办理登记手续，现场进行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年2月5日上午8点至9点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倩

联系电话：022-86878696 转 621

传真号码：022-86878698

联系地址：天津市北辰区科技园区汾河南道 18 号

邮编：300402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十天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8-004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9日